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公司会议室。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表决《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2、子议案 3.01、3.02、3.05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3 共有 13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0-3839060

传真：0750-3839366

电子邮箱：idearhanyu@oceanhany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03
- 2、投票简称：汉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表决《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	√			

	决策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 注：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